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本公告内当时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5,437,6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的1%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7月29日,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75,154,4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本公告内当前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7,874,6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269%。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合计持有公司190,355,2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即10,908,75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6、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要求,增持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9,7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7787%。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00,8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8995%。

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75,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55,2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A股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621,733.75元。其中A股股本2,418,791,6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0,939,583.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应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所有投资者,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股息所得税参照沪股通和港股通的税收政策进行缴纳。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6年7月30日起,万联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023061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023062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019790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19791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21106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A
021107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C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22187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E
020538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E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27662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027663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C
010747	宝盈祥和3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39个月定开混合A
010748		宝盈祥和39个月定开混合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20120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A
020121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C
026206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A
026207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万联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15,场内简称:国企红利ETF鹏扬;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6年6月29日在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7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对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玄元保险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玄元保险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7月31日起,结束时间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玄元保险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五、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回购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资金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9,954	0.90%	10,699,954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30,160,281	98.56%
总股本	740,860,235	100.00%	740,860,235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9,954	0.90%	14,699,954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26,160,281	98.02%
总股本	740,860,235	100.00%	740,860,235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2,73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69.67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本公司自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单位或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4,494,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7,083,534.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的全部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5081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72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6年8月14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81元。

五